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建議 A 股發行申請文件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刊發的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黃金價格急速下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重大虧損，預計本公司將難以符合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利潤要求。因此，董事會已經決定撤回建議A股發行，及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將盡快提交給中國證監會，撤回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或會在將來根據黃金市場的改善可能引發重新啟動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刊登所需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閆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